

韶 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韶交港函〔2025〕69号

关于撤销韶关市汇航船舶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韶关市汇航船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351940627U，法定代表人为邬朝阳，地址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滨江南路 8 号江山花园 H2 幢首层 6 号商铺，联系电话为 0751-8162068，《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字 XK2336，现有营运船舶 22 艘。

违法事实及依据：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仅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 1 人，不满足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 2 人的最低配额要求，违反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2024 年 10 月 28 日，我局对你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韶责改〔2024〕30B001），要求你公司限期整改，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整改期满，你公司仍未完成整改。2024 年 12 月 26 日，我局发出《关于拟撤销韶关市汇航船舶有限公司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船舶营运证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广东省水运监管子系统截图、管理人员及船长询问笔录、视频资料、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撤销你公司《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字XK2336。

如果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海事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